**中国石化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油一厂鄂尔多斯南部富县油田开发利用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简况**

2011年5月20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委托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于2015年3月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鄂尔多斯盆地南部富县油气田开发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2016年4月19日，陕西省环境保护厅以“陕环批复[2016]205号”《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鄂尔多斯盆地南部富县油田开发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6年5月开工建设，至2020年7月，由于受由于受国际油价大幅下跌，富县区块放缓了勘探开发进度，项目后续工程不再进行建设。

**1.2验收过程简况**

2020年7月，中国石化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油一厂委托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鄂尔多斯南部富县油田开发利用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建设单位的配合下对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收集并研阅了该工程设计资料、工程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数据等有关资料，对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生态恢复状况、水土保持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情况等进行了重点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中国石化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油一厂鄂尔多斯南部富县油田开发利用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20年11月13日，中国石化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油一厂组织召开了“中国石化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油一厂鄂尔多斯南部富县油田开发利用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建设单位-中国石化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油一厂、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5名特邀专家组成。会前，验收组现场查看了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及生态环境保护、恢复措施（以下简称“生态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评议，验收组同意项目配套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建立安全环保科负责油区环保专业的技术综合管理；机关各业务部门按各自的环保管理职责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的环保管理。在勘探开发期，项目经理部门设置安环总监，负责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保工程的检查和预验收，负责协调与环保、土地等部门的关系，以及负责有关环保文件、技术资料的收集建档。生产运行期，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安全环保科统一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在井区内设置专职环保员，负责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负责运行期间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公司编制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油一厂（富县区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延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进行了备案。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执行环保事宜，没有整改内容。